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 文.....	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亚股份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机械	指	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电	指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46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均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

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定向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亚股份持有的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13294267U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庆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641.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89 号），同意大亚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证券简称为“大亚股份”，证券代码为“8325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对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大亚股份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1 号、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2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为职工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合计 190 万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2022.07.18
2	大亚股份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6 号、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7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合计 190 万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2022.07.18
3	大亚股份	(鲁淄) 应急罚 (2022) 98 号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	3 万元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01

			形成书面报告			
4	大亚机械	(鲁淄) 应急罚 (2022) 99 号	一期厂房压缩机皮带未设置防护罩	1.9 万元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01
5	大亚机电	ZWCZ (XZ) [2023]GJ0024-28	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000 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7.31

针对上述第 1、2 项处罚所涉事故，公司所在辖区管委会均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区管委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针对上述第 3、4 项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并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经过专家评审，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了书面报告。针对上述第 5 项处罚，该行政处罚程度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大亚机电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11 日，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亦出具了《证明》，确认：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上述第 1、2 项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规定整改到位。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8 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第 3、4 项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大亚金属及大亚机械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复查，大亚金属、大亚机械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能够保证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且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223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1、法定限售情况：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则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等议案内容，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专项鉴证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莹莹

赵垵全

李明昕

2023年12月13日